

房屋免费使用协议

甲方： 青岛笑如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青岛义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招商引资给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同意将位于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上海路华商金地商业 24 栋 109 号约 40 平米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场地。

二、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结算价格：水每吨四元，电每度一元，每月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或违法的行业行为。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笑如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业务归属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青岛义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